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13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63,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63,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863,800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2、2022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704.74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1,256,090股。

3、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9、2022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41.8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2,674,090股。

9、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22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8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3,054,090股。

11、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3、2023年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763,294,090股。

14、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4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763,294,090股变更为1,066,385,654股。

15、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91万股,回购价格为81.074元/股,并于2023年4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股本由1,066,385,654股变更为1,065,574,914股。

16、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5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4,353,44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6月6日上市流通。

17、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3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18、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12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1,065,493,714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Row 1: 自2023年12月11日起, 50%, 431,900股. Row 2: 自2024年6月11日起, 50%, 431,900股.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22日,登记日为2022年12月9日,关于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2月8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规定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 (三)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考核个人年度业绩考核合格,且公司业绩考核达标。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4、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考核个人年度业绩考核合格,且公司业绩考核达标。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6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3,8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065,493,714股的0.08%。

3、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Row 1: 中国运营负责人, 1,741,000, 863,800, 49.56%.

注: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757,728,90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11日。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3,800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单位:股, 数量. Row 1: 总股本, 1,065,493,714. Row 2: 限售股, 0.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限售股总数, 股份总数.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8日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4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推动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回避义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863,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该等激励对象办理相关手续。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46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4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863,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相应批准和授权,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其他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中国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披露及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4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863,800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

董事于志勇、吴学军、沈松林、胡涛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和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和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和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二和议案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具體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46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4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863,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 本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和权力: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基本知识、技能和工作经验;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具有较丰富的个人阅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